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审（2026）47 号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华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 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华县教育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西华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西校安〔2026〕3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认为你们所报方案可行，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是改善西华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条件的需要，是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

要。原则同意实施西华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代码：2604-411622-04-01-234046）。

项目单位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1. 西华县第一中学新建运动场、道路、雨污水管网及室外附属工程，人和路小学报告厅装饰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等。

2. 西华县实验中学等 19 所中小学添置教学一体机 363 台、计算机 1030 台及课桌凳等。

3. 西华县逍遥镇民族中学等 10 所学校采购餐厨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569 万元，资金来源《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5）104 号）。

四、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西华县第一中学等 28 所学校院内。

五、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六、要 求

1. 项目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公告须在国家和省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择优选择设备供应商及安装单位，严把设备质量验收关。

2.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选择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委审批；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完善消防、用电安全校验，确保投运安全。

3. 编制的投资概算如果超过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10%，或者后期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报我委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应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 号）文件相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装配率不低于 50%。

5. 建设标准、土地征用、环境保护、房屋拆迁、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节能节水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投资规模，并及时将开工时间及有关情况报告我委。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西华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其他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施工费用中包含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